2024年三亚市义务教育学业质量监测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对学生学业质量的监测工作，推进质量监测工作常态化开展，深入分析我市小学阶段育人水平和影响教育质量的主要因素，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义务教育考试管理的有关规定，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监测对象

全市小学（部）三、六年级在校学生。

二、监测科目、时间和方法

（一）监测科目

三年级采取抽学科监测模式，监测学科为语文、道德与法治、科学，其中，语文学科以笔试闭卷进行监测，满分100分；道德与法治和科学以合场合卷闭卷进行监测，每学科内容50分，共100分。

六年级采取“3+N+调查问卷”监测模式，其中，“3”指语文、数学、英语（含听力）三个科目，“N”指从道德与法治、科学、体育与健康、心理健康、美术、音乐、信息科技、劳动等学科中抽取1-2个科目进行监测，均以笔试闭卷方式进行监测。调查问卷包含学业质量及其相关影响因素，采取线上问卷填答方式进行。

（二）监测时间

|  |  |  |  |
| --- | --- | --- | --- |
| 日期 | 年级 | 时间 | 科目 |
| 7月11日  （星期四） | 三年级 | 08:30-09:30 | 语文 |
| 10:00-11:00 | 道德与法治、科学 |
| 六年级 | 08:30-10:00 | 语文 |
| 10:30-11:30 | 英语（含听力） |
| 14:40-16:10 | 数学 |
| 16:40-17:40 | 抽检学科 |

学生调查问卷：7月10日09:30-17:30，线上问卷填答。

（三）监测方法

以单人单桌的形式组织监测，每个监测室原则上安排30人，最后一个监测室不得超过32人。

三、监测工作安排

（一）监测组织。各区（含育才生态区，以下同）、市直属小学（以下简称各区校）的质量监测工作分别由各区教育局、市教育研究培训院统筹组织，在三亚市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指导下开展监测工作。

（二）监测室安排。各监测点按30人安排监测室数，每个监测室按7788为标准安排座位。

（三）监测员安排。每个监测室安排监测员2人，由各区校选派，按照“跨校交叉”的原则，区属小学的监测员由本区教育局统筹安排；直属小学的监测人员由市教育研究培训院统筹安排。

（四）巡视员安排。每个小学（部）选派1名巡视员，由市教育研究培训院统筹安排，按照“跨区交叉”的原则，安排巡视员到各小学进行巡视。巡视工作时间为7月10、11日两天。

（五）其他监测人员安排。各区安排本单位监测主管1人，一般由区教育局研训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每个小学（部）安排主监1人、副主监1人、监测组长1人、巡视员1人、保密员2人、司时员1人，从校长、副校长及中层管理人员中抽调，由市教育研究培训院和各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其他工作人员由各监测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四、监测工作具体要求

（一）做好监测对象的信息报送工作。各区校要安排专人将本单位的《监测学生信息采集表》（见附件1）填写好（非本校学籍学生或其他特殊情况在采集表的备注栏里标注），于6月15日前上报市教育研究培训院。

（二）做好监测工作人员的推荐工作。监测员由各小学推荐责任心强、工作认真的教师担任；主监、副主监、监测组长、巡视员、保密员由所在学校推荐中层管理干部担任。各区校要安排专人将本单位《监测工作人员推荐表》（见附件2）填写好，于6月15日前上报市教育研究培训院。

（三）做好监测室的布置准备工作。各小学要提前准备好本单位的各项监测事务，包括监测室的设置、座位编排，监测草稿纸及其他监测工具的准备，以及监测室的环境卫生、安全保卫等工作。各区教育局要牵头做好本区范围内各监测学校的督导检查工作。

（四）做好监测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工作。我院定于7月9日上午9：30在院一楼报告厅召开监测工作业务培训会议，请各区校的监测主管、主监、副主监按时参加。各区校在7月9日之前，由本单位监测主管或主监依据《监测工作手册》对外派的巡视员、副主监、监测员进行监测工作业务培训。各小学在7月9日之前，由主监和监测组长依据《监测工作手册》组织本校的工作人员进行监测工作业务培训。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成立2024年三亚市义务教育学业质量监测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昶亘

副组长：罗 禹

成 员：高福明 刘 玲 吴家英 林 俊 黄 炳 闫学忠

张 玲 陈小鹤 刘 虹 傅 航 钟向能 谢 萍

朱允诚 周 康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研究培训院，主任由市教育研究培训院罗禹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吴家英同志担任，成员由我院相关学科教研员和各区研训中心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全市义务教育学业质量监测的各项工作。

各区校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制定本单位的监测工作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分工，落实工作职责，确保监测工作顺利进行。各区校的监测工作实施方案请于6月24日前上报我院备案。

（二）纪律保障

各单位一把手是本单位监测工作第一责任人，参加监测工作的相关人员为相应岗位的负责人。要严格履行监测工作相关岗位职责，对于不负责任，监而不严、视而不见、乱而不管、徇私舞弊、泄密窃密等玩忽职守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层层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监测工作投诉、举报电话：0898-88235793。

（三）安全保障

各校要切实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防范工作，落实安全预案，确保监测工作顺利进行。

（四）经费保障

本次监测工作产生的命题费、审题费、印刷费、运输费、阅卷费、分析评估费等费用由市教育研究培训院负责。各单位监测工作人员的劳务费、交通费、食宿费等由所在单位负责，不得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

五、监测结果运用

监测结果用于全市小学督导评估工作，作为学校教育质量评价的重要参考。对教育质量不佳、质量下滑趋势明显的学校进行预警，对有关责任人员约谈问责。以课题研究、优秀案例、经验交流分享为载体，开展监测结果的深度应用，宣传推广监测发现的典型学校经验案例，搭建监测学习交流平台。

六、其他事宜

（一）监测材料的领取和回收。各区校请于7月11日上午6:30前派保密员带上单位介绍信到市教育研究培训院一楼保密室领取监测材料。领回的监测材料务必存放在监测学校保密室保险柜中。监测工作结束后，各区校请于当天下午20:00前，派保密员将本单位的试卷和答题卡送交我院，监测材料不得截留。

（二）阅卷工作安排。本次监测的阅卷工作由市教育研究培训院统一组织，请各单位在7月2日前按照学科名额安排向市教育研究培训院推荐阅卷老师（见附件4）。阅卷教师的交通费、食宿费由所在单位负责。阅卷时间另行通知。

（三）其他未尽事宜通过“三亚小学教育质量监测”海政通群（群号：2003083528）另行通知。

（四）监测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朱允诚，13016260047，工作邮箱：tea@sanyaerti.com。

附件：1.监测对象信息采集表

2.监测工作人员推荐表

3.监测工作手册

4.阅卷教师推荐表